

尉犁县羌都天保羊业 40 万只羊养殖项目(一期)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

尉犁县羌都天保羊业 40 万只羊养殖项目规划红线占地面积 2103864.30m²，总建筑面积 576907.36m²，地上建筑面积 575843.36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1064.00m²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羊养殖圈舍 192 栋，新建员工宿舍、食堂、值班、消毒室、配电室、锅炉房、洗消间各一栋，新建饲草料加工区 2 处，干草棚 6 座、饲草料加工车间 2 座，新建青贮池 48 栋，新建粪污处理场 2 处，新建水池 3 处，新建饲草料种植区、架空线路等其他附属设施，新建相关道路、硬化与绿化和其他施工组织等。项目分为三期建设。

尉犁县羌都天保羊业 40 万只羊养殖项目(一期)项目位于巴州尉犁县兴平乡境内，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86° 10′ 58″，北纬 41° 29′ 6″。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总建筑面积 79143.46m²。主要建设羊养殖圈舍 24 栋，新建员工宿舍、食堂、值班、消毒室、配电室、锅炉房、洗消间各一栋，新建饲草料加工区 1 处、干草棚 3 座、饲草料加工车间 1 座，新建青贮池 6 栋、粪污处理场 1 处、水池 2 处，新建饲草料种植区及供电、供水等相关附属设施。

工程建设占地总面积 131.31hm² (含种植面积占用三期地块 60.39m²)，均为永久占地，占地类型为农业用地、其他草地。工程建设总挖方 3.30 万 m³，总填方 6.51 万 m³，借方 3.21 万 m³，借方为商购，无弃方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19932 万元，土建投资为 1812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

设，计划 2024 年 9 月建成投运，建设总工期 64 个月。本方案为补报方案。工程无移民安置问题。

项目地貌单元属冲洪积平原区。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荒漠气候，年均气温 11.48℃，年均降雨量 62.7mm，年均蒸发量 2273mm，年均风速 2.4m/s，最大冻土深度 80cm。项目区土壤类型为棕漠土，植被类型属人工种植乔灌草类，植被覆盖度约 10%。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风力侵蚀，侵蚀强度为轻度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《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》的通知，尉犁县属于自治区级 II 3 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。

2023 年 10 月 4 日，尉犁县水利局通过视频方式主持召开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技术评审会议，参加会议的有尉犁县水利局、新疆天保羊业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方案编制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专家组，共 5 人。

参会的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介绍后，编制单位就方案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，经认真讨论与评审，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，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，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水土保持评价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。本项目涉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、减少地表扰动和植

被损坏范围的措施。

(二) 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和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(三)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1.31hm²，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天保羊业有限公司。

三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8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3%，林草覆盖率 20%，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。

四、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经预测，本项目建设期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31.31hm²，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3694t。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是施工期，防治重点区域是养殖区和道路工程区。

五、水土保持措施

(一) 防治分区划分

基本同意按照地形地貌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一个一级分区，即冲洪积平原区；按项目组成及布局划分为八个二级分区，即养殖区、生活区、饲料储存加工及粪污处理区、道路工程区、附属设施区、饲草料种植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临时堆土区。

(二) 措施总体布局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。

(三) 分区防治措施布局

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。

1、养殖区

(1) 工程措施：全面整地 0.55hm^2 (主体已列-部分已实施)，绿化覆土 0.17 万 m^3 (主体已列-部分已实施)；

(2) 植物措施：绿化种植 5520m^2 (主体已列-部分已实施)，灌溉工程 5520m^2 (主体已列-部分已实施)；

(3) 临时措施：洒水 1198.8m^3 (方案新增)。

2、生活区

(1) 工程措施：全面整地 0.74hm^2 (主体已列-已实施)，绿化覆土 0.22 万 m^3 (主体已列-已实施)；

(2) 植物措施：绿化种植 7417.5m^2 (主体已列-已实施)，灌溉工程 7417.5m^2 (主体已列-已实施)。

3、饲料储存加工及粪污处理区

(1) 工程措施：全面整地 0.19hm^2 (主体已列-已实施)，绿化覆土 0.06 万 m^3 (主体已列-已实施)；

(2) 植物措施：绿化种植 1948m^2 (主体已列-已实施)，绿化灌溉工程 1948m^2 (主体已列-已实施)。

4、道路工程区

(1) 工程措施：全面整地 9.19hm^2 (主体已列-已实施)，绿化覆土 2.76 万 m^3 (主体已列-已实施)；

(2) 植物措施：绿化种植 91883.96m² (主体已列-已实施), 绿化灌溉工程 91883.96m² (主体已列-已实施)。

5、附属设施区

(1) 临时措施：防尘网苫盖 5000m² (主体已列-已实施)。

6、临时堆土区

临时措施：防尘网苫盖 10000m²(方案新增),洒水降尘 172.8m³ (方案新增)。

7、施工生产生活区

(1) 临时措施：洒水降尘 135.00m³ (方案新增)。

8、饲草料种植区

未提出水土保持要求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。

六、水土保持监测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本项目监测时段从方案批复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，即 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。主要采用调查监测、遥感监测、巡查监测、定点监测、无人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，共布设 5 个固定监测点、4 个调查监测点。

七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(一)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

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、方法。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67.08 万元 (主体已列投资 695.16 万元,方案新增投资 269.89 万元)。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2.33 万元,植物措施投资 527.52 万元,临时措施投资 18.46 万元,独立费用 44.90 万

元(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4.64 万元,水土保持监理费 12.00 万元),基本预备费 3.27 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 210.3865 万元。

(二) 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,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,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。

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。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、补偿,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。

专家组组长: 贾平